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4號

原告 新店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阿寶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被告 鼎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廖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貳萬柒仟伍佰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捌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部分（下稱
02 系爭A部分土地）上建物，及坐落同段829地號土地如附圖編
03 號B部分（下稱系爭B部分土地）上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
04 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
05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A、B部分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於起訴時
06 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依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A、B部分土
07 地面積分別為735平方公尺、430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29
08 頁），及系爭A、B部分土地起訴時即民國114年9月19日之公
09 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1,900元、6,700元（見本院
10 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1 11,627,500元（計算式：735平方公尺×11,900元/平方公尺
12 +430平方公尺×6,700元/平方公尺=11,627,500元），應徵
13 第一審裁判費132,844元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5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嵐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23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林芯瑜